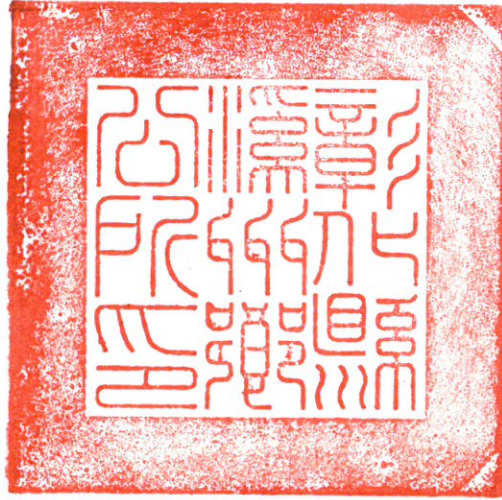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溪鄉社字第11100071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溪州鄉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第四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彰化縣溪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會審議議決通過辦理(111年5月23日溪鄉代字第1110000288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彰化縣溪州鄉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第四條條文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江淑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溪鄉社字第1110007128號

附件：彰化縣溪州鄉敬老禮金發放辦法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

修正「彰化縣溪州鄉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第四條條文。

附「彰化縣溪州鄉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



鄉長 江淑芬

裝

訂

線

彰化縣溪州鄉敬老禮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溪鄉社字第1050009640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溪鄉社字第1110007128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弘揚敬老美德，提升老人生活福祉，於每年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本鄉鄉民於重陽節年滿一百歲以上人瑞（以虛歲計，以彰化縣政府製發名冊為準），設籍本鄉且於發放敬老禮金時尚健在者。但發放期間如遇死亡而未能領取禮金者，改以慰問金發放，由家屬領取。
- 第三條 前條所稱家屬係指百歲以上人瑞之配偶或直系血親（或其配偶）。
- 第四條 發放標準：年滿一百歲以上人瑞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六千元。
- 第五條 發放方式：由本所配合本縣縣長或其指定人員親往祝賀時發給。
本敬老禮金發放以重陽節前二週開始發放為原則，因故短時間無法發放者，得交由村幹事繼續發放至十二月一日止，逾期未領者，不再補發，一律繳回本所。
- 第六條 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相關經費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溪州鄉敬老禮金發放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發放標準：年滿一百歲以上人瑞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<u>六</u>千元。</p>	<p>第四條 發放標準：年滿一百歲以上人瑞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<u>三</u>千元。</p>	<p>修正第四條條文有關「發放標準」規定。</p>